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售股章程（定義見下文）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或會行使發售額調整權）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或會重新分配或行使發售額調整權）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0.55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116

聯席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帳簿管理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日亞証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售股建議（「售股建議」）發售的1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之10,0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以及初步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之9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或行使發售額調整權（定義見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建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申請人必須申請最少4,000股股份。申請人申請時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每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2,222.26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股份若干倍數之實際應繳款項。

公開發售及配售兩者間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撥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發售額調整權之前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撥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發售額調整權之前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撥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發售額調整權之前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50%。

各申請人謹請注意，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如有），則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會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不獲全數認購，則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群益證券」)可自行酌情以其認為適當之數額及方式將原來包括在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撥至配售(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只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任何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此外，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亦不曾接獲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權益，亦無參與配售。如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售股建議須待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之條件達成後，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售股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之全部股款將不計利息，並根據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予以退還。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定義見售股章程)授出發售額調整權，可由群益證券(代表本身及其他配售包銷商)於刊發有關配售認購數額之配發結果公佈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發售額調整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該等額外股份將就補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發行。倘發售額調整權獲行使，則群益證券(代表本身及其他配售包銷商)將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之比例。倘發售額調整權獲行使，將於虎報(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作出公佈。

謹此說明，發售額調整權之目的在於提供群益證券(代表本身及其他配售包銷商)靈活性，以便應付配售之額外需求。發售額調整權不得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二手市場之股份價格穩定活動一併進行，亦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配售之超額需求不得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應付，僅能全數或部份行使發售額調整權應付。

是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依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帳戶內，應填妥**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相同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各地點索取：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  
3204-3207室

或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  
3204-3207室

或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或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40樓4001-3室

或

日亞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1樓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下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中區分行 銅鑼灣分行 灣仔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怡和街28號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彌敦道618號 加拿芬道18號 裕民坊70號 彌敦道677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田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已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如出現售股章程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則於適用之較後日期）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擬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閣下須出示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以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擬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彼等之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無人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之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並沒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擬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閣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售股建議之臨時所有權憑據或文件或接獲股款之收據。

載有配售之認購數額以及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於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若干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內。閣下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至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股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經已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參閱上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分段所載之指示。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沈亨將先生、吳國龍先生、鄭達騰先生及蔣仁欽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